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湾委办函〔2019〕15号

中共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和驻湾各正科以上单位：

《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业经区委和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十条政策措施

为推动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根据《惠州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惠市委办发电〔2019〕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民营企业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推动快速解决我区民营企业反映强烈和重大民营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利用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区领导每月第一周周五（节假日顺延）约见存在疑难问题的企业负责人，面对面研究解决企业问题，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降税减费政策，落实省、市“实体经济十条”和“民营经济十条”等相关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降低工业用地成本，鼓励民营工业企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针对民营企业的不动产权证补办需求，采取集中处理协调机制、

简化办事流程等方式完成补办工作。

三、纾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管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水平，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完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续贷政策，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严禁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费用。推进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政府采购单位和产业链核心大企业确认账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进一步发挥大亚湾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设定基金的风险补偿比例为50%。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协（商）会等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

四、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坚决贯彻落实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要求，完善投资项目备案制度，采取关键事项节点管控、一般事项在线并联办理的审批模式，社会投资项目从土地出让到开工建设，其审批和审查全流程时间日压缩为94个工作日。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取消的许可类证坚决取消，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五、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我区重大经济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等项目。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引导民间资本采取增资扩股、产权转让、合资等方式参与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民营企业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

六、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设立“个转企”专项资金，对成功实现“个转企”的企业，能解决7名人员就业的，提供7名员工购买社保的凭证，区财政给予5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并在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由区财政给予50%奖励。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后办理土地、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简称“小升规”），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

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健区“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设立“小升规”专项资金，对现有小微企业首次转型升级上规模以上工业类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并在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由区财政给予50%奖励。

七、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区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业基地。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项目资助、事后补助、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给予引导扶持或合作共建。建立全区“专精特新”及单项（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培育库，各职能部门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管理提升、融资服务等方面优先提供适需有效的精准服务。对新获评国家级、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单项冠军”等称号或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创业创新示范等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上述2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八、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大亚湾区民营企业

家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不少于50名民营企业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免费培训不低于200人次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其中初创型企业家、创业“小老板”和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主占比不低于80%。支持职业院校为民营企业开展定向招生，合作培养现代学徒。优化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骨干。

九、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各类违法违规扰企行为，对查实的扰企行为，追究当事人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名誉权、经营权、企业字号、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人身权和财产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对非主观故意造成违规涉法情况的民营企业，慎重使用限制人身自由。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准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防止将投资、经营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以犯罪论处。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纠正一些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杜绝“新官不

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对法律规定的执法检查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由牵头单位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百企扶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公益慈善事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适当的政治安排和通报表扬。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要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区管委会将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强化 民营企业 服务机制	1. 健全完善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推动快速解决我区民营企业反映强烈和重大民营项目的关键性问题。	区工贸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利用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区领导每月第一周周五（节假日顺延）约见存在疑难问题的企业负责人,面对面研究解决企业问题，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工贸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
二、降低 民营企业 生产经营 成本	3.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降税减费政策，落实省、市“实体经济十条”和“民营经济十条”等相关政策措施。	区税务局、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
	4.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	
	5. 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	区工贸局
	6.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鼓励民营工业企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7. 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针对民营企业的不动产权证补办需求,采取集中处理协调机制、简化办事流程等方式完成补办工作。	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
三、纾解 民营企业 融资难融 资贵	8.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管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水平,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	惠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工贸局
	9. 完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续贷政策,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	惠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
	10. 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严禁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费用。	区工贸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纪委
	11. 推进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政府采购单位和产业链核心大企业确认账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	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工贸局
	12. 进一步发挥大亚湾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设定基金的风险补偿比例为50%。	区工贸局
	13.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协(商)会等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	区工贸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进一步 优化审 批服务	14. 坚决贯彻落实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要求,完善投资项目备案制度,采取关键事项节点管控、一般事项在线并联办理的审批模式,确保在2019年上半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的目标。	区工贸局、区住建局、区编办
	15. 加快 “多证合一” “证照分离” 改革,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 “证照分离” 改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相关审批部门
	16.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取消的许可类证坚决取消,切实解决 “准入不准营” 的问题。	区工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编办
五、营造 公平竞 争环境	17. 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	区工贸局
	18.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我区重大经济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等项目。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引导民间资本采取增资扩股、产权转让、合资等方式参与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区工贸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
	19. 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民营企业项目,采取 “一企一策” 的方式给予支持。	区工贸局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支持 小微民营 企业发展 壮大	20.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设立“个转企”专项资金,能解决7名人员就业的,提供7名员工购买社保的凭证,区财政给予5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并在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由区财政给予50%奖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21. 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后办理土地、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
	22. 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简称“小升规”),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健全全区“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	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区工贸局
	2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设立“小升规”专项资金,对现有小微企业首次转型升级上规模以上工业类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并在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由区财政给予50%奖励。	区工贸局、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推动 民营企业 创新发展	24. 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区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业基地。	区工贸局
	25.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项目资助、事后补助、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给予引导扶持或合作共建。	区工贸局
	26. 建立全区“专精特新”及单项(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培育库,各职能部门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管理提升、融资服务等方面优先提供供需有效的精准服务。	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对新获评国家级、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单项冠军”等称号或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创业创新示范等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上述2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八、支持 民营企业 人才培养 和引进	28. 实施大亚湾区民营企业家长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不少于50名民营企业家长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免费培训不低于200人次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其中初创型企业家长、创业“小老板”和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主占比不低于80%。	区工贸局
	29. 支持职业教育院校为民营企业开展定向招生，合作培养现代学徒。优化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骨干。	区宣教局、区人社局
九、保护 民营企业 合法权益	30. 严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各类违法违规扰企行为，对查实的扰企行为，追究当事人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
	31.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名誉权、经营权、企业字号、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人身权和财产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贸局、区财政局
	32. 对民营企业非主观故意，造成违规涉法情况，慎重使用限制人身自由。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准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防止将投资、经营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以犯罪论处。	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贸局、区财政局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3.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纠正一些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区纪委监委、区督查办、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
	34. 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区纪检监察机关
	35. 对法律规定的检查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由牵头单位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贸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分局
	36. 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百企扶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公益慈善事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给予适当的政治安排和通报表扬。	区宣教局、区两委办（统战侨务外事科）、区工商联、区工贸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37.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信用体系建设中心、区有关部门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